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4〕79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第六批基础教育发展（中职教育发展） 专项资金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4年第六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（中职教育发展）资金，具体金额、功能科目、政府预算经济科目、部门预算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教〔2021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确保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。各市县及有关项目学校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规章制度，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。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支出；严禁滞留、截留、挤

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。申报、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、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附件: 1、2024 年第六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（中职教育发展）
资金分配表
- 2、2024 年赛事、论坛、活动和奖励等省级事权项目
经费明细表（中职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